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49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61103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春华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61103号《关于在六甲社区辖区内建盖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已交由我办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官渡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各项工作。目前，全区养老服务政策框架基本成型，居家社区机构和互助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服务逐步转变为普惠型、多样化、多层次的基本社会服务，构建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网

络。

一、官渡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一)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官渡区建立了“1+8+N”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建设完成了4581.54平方米的集全区养老服务示范、培训、评估、监督和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二是重点打造枢纽型的8个街道级社区居家调度中心，强化统筹调配能力，现已建设完成了1家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是已与44家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协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11.6万平方米。四是投入使用4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占全区社区总数的44.79%，直接受益人群达4万余人，间接受益4万多个家庭12万余人，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出一条“机构养老、社区照料、义工援助、邻里互助、亲情慰藉、协会维权”六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官渡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老年朋友的充分赞誉和肯定。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每年年初昆明市民政局下发《关于申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通知》要求，我局收到《通知》后转发至各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拟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社区进行统计并上报，我局收到上报情况后将对拟建设项目位置、面积等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对建设条件成熟、位置相对居中，辖区老年人口多的项目拟同意建设，并提供项目申报所需资料，对条件

不成熟的项目以及列入城中村拆迁改造范围内的项目予以驳回。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所需资料

1. 社区所在地土管所出具的项目位置土地证明。
2. 项目房屋租赁协议。
3. 社区居民、党员关于同意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会议纪要。
4. 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地理位置、土地性质、建筑面积、建设性质等方面的证明。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表。
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计、建设施工图纸。
8.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
9. 社区居委会向区老龄办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并征得街道办事处盖章同意。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流程

1. 社区居委会准备好项目申报所需资料后，报区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核。
2. 区民政局将资料报送区发改局立项审批。
3. 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后，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联合请示项目资金补助。
4. 区民政局将立项批复文件、资金联合请示文件、社区居委会上报的申报资料报市民政局审批，由市民政局报省民政局备

案。

5.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取得市民政局审批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必须按照标准的工程建设流程建设，有完善的招投标、设计、施工、验收、审计资料。

（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面积及补助标准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城市居家养老项目，面积在 600 平米。建设补助资金：新建项目按照每平米 2000 元计算，城市新建居家养老项目总投资补助不超过 120 万元；改扩建的按照每平方 1350 元计算，计算面积不超过 600 平米。超过面积只能按照规定标准计算，不足面积的按照实际面积计算。

六甲街道六甲社区如需申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请及时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按照流程进行申报。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黄震 0871-67173031，15908896564）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